

馬偕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對教師發展相關事務提供指導與諮詢，以利推動各項工作，特依據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設置馬偕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教師發展中心擬定之全校性重大教師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議有關教師發展之相關規章或制度。
 - （三）督導教師發展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。
 - （四）督導教師發展成效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委員包含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各系所主管、人事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；並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會務。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